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77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控股股东京渝星筑（青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渝星筑”）、京渝星璨（青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渝星璨”）于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6008、015202600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京渝星筑、京渝星璨进行立案；另获悉，控股股东之合伙人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编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6007）。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上市公司不是涉事主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转型升级相关工作，并保持与控股股东的密切沟通。

立案调查期间，京渝星筑、京渝星璨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